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(所)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**應徵資格**：

（一）以**僱用期滿仍具在學資格之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為限（輔系為法律系者請勿報名)**。

（二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得優先考量進用，但**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**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：應檢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證明文件。不得以學校、鄰里長個人或其辦公室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替代。
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或罹患重病：應檢附**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。**

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：應檢附**非自願性離職證明**。

4. 單親扶養家庭：應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二、**薪資待遇**：以按月計酬方式核算，每月薪資新台幣29,500元，於次月發放；若工讀期間不足1個月，則依比例核算。

（一）曠職或事、病假，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請假扣薪基準：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新臺幣123元。

（二）**勞工退休公提儲金，由本院經費提撥；工讀生健、勞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**。

三、**招募名額**：擇優正取5至8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**工作內容**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（一）協助資料登錄、收發、傳遞、整理、歸檔、銷燬及數化位等業務。

（二）協助製發例行性通知書、整卷、附回證、編頁、影印等業務。

（三）協助訴訟程序之諮詢、院區引導、接聽民眾詢問電話等業務。

（三）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性或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**報名日期**：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止（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戳章為憑)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**工讀地點**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及虎尾鎮建國四村5之60號)、斗六簡易庭（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41號)。

七、**工讀期間**：自115年7月至8月，計2個月。

八、**上班時間**：上午8:00至12:00，下午13:30至17:30（依機關差勤管理辦理)。

九、**報名方式**：

（一）限通訊報名，報名表請至司法院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）或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」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uld.judicial.gov.tw/）之「徵人啟事」下載。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應徵資格證明文件（未滿18歲者需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；如為監護人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核），郵寄至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文書科收」，收件地址：63244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，信封註明「**應徵暑期工讀生**」。

（三）報名表未完整填載或未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正、反面及學生證影本正、反面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
十、**審查與進用**：

（一）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進用（請確實填載聯絡電話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）；不合格者，恕不通知補件，未獲進用者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（二）經錄取並通知報到者，未於本院指定之時間完成報到手續（包含無法提供郵局帳戶存摺供轉帳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）者，本院將取消錄取資格，其遺缺由本院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　報名表

姓　名				出生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（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片）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關係		電話					
						手機					
學　歷	□研究所					□大　學					
	校　名：					校　名：					
	系所名：					系組名：					
	年　級：					年　級：					
社團活動經驗	社團活動名稱					擔任職務					
外語能力	□不具備。□具備(_____文):□聽　□說　□讀　□寫　;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
本年度有無報考其他法院暑期工讀生	□無。 □有(法院名稱1._____2._____3._____4._____5._____)										
檢附證明文件	□報名表1份。　□其他證明文件（詳簡章）。 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　□同意書（未滿18歲者，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） 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			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			

※ 請於背面黏貼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請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同　意　書

立同意書人為＿＿＿＿＿＿之法定代理人，若該生獲貴院錄取成為115年度暑期工讀生，本人同意其在貴院工讀，期間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，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暑期僱用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工讀生契約書」與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聯絡電　話：　　/手　機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聯絡電　話：　　/手　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

⑵ 受僱工讀生如為未滿18歲之未成人，應由父母雙方共同填具本同意書。

⑵父母離婚，而由一方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同意。

⑶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女子之權利義務者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